

孟津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孟农〔2019〕41号

签发人：王鹏举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102号提案的答复

许学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今年来，我县始终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

务来谋划安排和推动落实，坚持“一村一策”，依托各村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兴办经营项目，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和实现形式。

县农业农村局已起草了《孟津县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拟对相关村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作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同时从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具体措施，同时强化考核激励，将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县重点从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路径；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作用；重点消除集体经济空白村等方面抓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一、因地制宜谋发展，探索集体经济增收新路径。

（一）挖掘优势资源，探索增收新路径。有条件的村可利用水面、林地、滩涂、荒山、荒沟、集体土地等资源，统一收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经营，发展沟域经济，建设种养加基地，发展特色产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深挖文化内涵，打造特色村落，拓展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也可流转给第三方经营，获取整理土地利润、管理服务经费。

(二) 盘活闲置资产，探索新的经济增长点。有条件的村可利用集体所有的非农建设用地、村留用地以及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后节余的土地，兴建标准厂房、仓储冷库、生活服务和休闲娱乐设施等，采取使用权入股、租赁、自主经营等形式，增加集体收入。也可通过土地整理复垦，销售建设用地指标，或通过盘活闲置或低效使用的门面房、撤点学校、老厂房等各类集体资产，开展租赁经营等方式实现资产利用效率最大化，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三) 创办服务组织，引进经营新模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商贸、加工、建筑、流通、仓储、保洁、劳务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性服务实体，发展有偿服务，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以及企业社区等提供各种服务，破解村级集体收入难题。

(四) 集体资产参股，创新发展新路径。以集体资产参股农民合作社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采取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共建、政府定点帮扶、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多元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不断丰富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

(五) 整合资产资源，形成发展合力。利用现有定点帮扶平台和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帮扶单位的优势。鼓励社

会团体、非公经济实体等各类市场主体，通过产业转移、创业兴业帮扶联建等形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在农村建立产业项目、原材料基地，开展志愿服务、公益捐助，帮助贫困村上项目、筹资金、强产业，提升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水平，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二、依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一）自主经营型。对班子强、有产业的村，由集体经济合作社引领村主导产业生产与经营，建设种、养、加特色园区自主经营，发展主导产业，开展生产性服务等。

（二）合作经营型。对经营能力不足的村，引入工商资本参股发展经营主体，整合公共集体资源开展集体经营活动，集体经济合作社对集体土地、林地、荒山、沟渠、池塘流转储备，开展劳务服务、产品收购、农资供应、承揽政府项目等。

（三）租赁经营型。集体经济合作社通过盘活集体土地、门面房、撤点学校、老厂房、基础设施等各类集体资产，开展租赁经营。

三、找准经济增长点，全力消除集体经济空白村

（一）发展资源经济。鼓励和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四荒”、水面、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等节余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一、二、

三产融合发展。

（二）盘活资产经营。整合现有的低、小、散村级物业，利用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村级留用地以及土地整理复垦节余土地，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抱团异地兴建、联村共建，提供土地租赁、建设物业项目等。

（三）探索混合经营。以集体资产资源入股的形式参股经营稳健的经济主体，定期按股分红，实现稳定增收。按照“公司管理+村集体投资收取固定收益+市场运作”的模式，实现承租户与村集体的双增收。

（四）拓展三产服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合作社等服务性实体，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破解村级集体收入难题。

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6月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孟津县农业农村局 67912456

联系人：王翀 张瑞蕊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1份），县委县政府督察局（2份）。

孟津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
